

关于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厚鹏与战投二号等投资者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回购情形包括 2025 年 5 月 19 日前公司完成上市或相关投资者所持股份未能被其他第三方并购；若该时点触发回购义务，则李厚鹏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值约为 26,887.8 万元。（2）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情形包括：自公司新三板挂牌之日起满一年仍未提交上市申请或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三年内公司上市不成功。

请公司：（1）结合公司财务数据，说明公司是否满足上市条件，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是否很有可能触发回购条款；（2）结合李厚

鹏持股数量及公司股权价值，说明以出售股权方式筹集回购资金，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详细说明附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绩下滑。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2022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457.52万元、2,946.94万元，同比下滑46%；期后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1768.58万元，净利润-3,645万元。

请公司说明：（1）公司目前在手订单情况，与去年同期订单比较情况；（2）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3）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最终应用于军工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结合当前国防军工需求变化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4）细化并量化说明公司业绩是否能够持续满足挂牌条件及进入创新层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370.22万元、44,047.74万元，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119.93万元、16,513.13万元，占比分别为29.76%、37.49%，呈明显上升趋势；公司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中，“央企国企、政府、军

工单位、科研院所”类客户占比约 60%；公司按照“央企国企、政府、军工单位、科研院所”、“上市公司”、“其他客户”分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各年综合计提比例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结算模式、回款进度、细分客户类型等细化说明公司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的原因，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明显增加的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针对应收账款收回采取的具体有效措施及实际效果；

（2）公司按照不同类型客户分类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不同类型客户的具体差异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分类测算调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形；（3）对各年应收账款按同业可比公司最高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方中电科。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2 年、2023 年公司来自中电科的收入金额 7,516.14 万元、5,109.28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79.01 万元、15,545.71 万元，对其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888.06 万元、3,762.18 万元；公司对中电科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非关联方。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电科不同年限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其中因军方客户背靠背付款导致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金额及占比；（2）详细说明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内容、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金额、占比，背靠背模式下公司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销售合同中“背靠背”付款具体约定，客户验收条件、流程及周期，客户验收至产品交付最终用户期间的流程及周期，产品交付最终用户后最终用户的验收结算条件、流程及周期等，说明公司取得客户验收单据后，是否存在产品无法交付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无法验收结算的风险，未收回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回款的风险，已收回应收款项是否存在在军品审价后退还客户的风险，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条件；公司与存在“背靠背付款”模式的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差异；（4）细化说明公司与中电科其他应收款涉及的“训练管理网及大数据工程”、“某大数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主要采购内容及合同主要约定、合同签订时间、公司采购时间、相关内容与公司业务的关系，详细说明公司在上述业务中未实现收入、未收取相关费用利息、形成大额长期占用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经营逻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详细比较公司向中电科、非关

关联方提供产品各方面具体差异，量化说明公司对中电科销售毛利率明显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子公司北京数字小鸟科技有限公司收入 5,652.41 万元、净利润-813.96 万元，主要是因为军工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请公司：结合具体财务数据，说明子公司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股东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参照关联方相关要求，说明公司与利亚德、奥拓电子、艾比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②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